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修乐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修乐欣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修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修乐欣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修乐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彭秧先生，因工作调动，自2026年6月2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彭秧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规范治理及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彭秧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修乐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修乐欣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修乐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修乐欣先生简历

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1月在东莞源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在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深圳惠浦有限公司任厂长；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在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监；2014年10月至2021年1月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监、总监、高级总监；2021年2月至2025年8月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25年9月至今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修乐欣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科技担任副总裁。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